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
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衡东县新塘镇中心卫生院衡东
县新塘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衡东县新塘镇中心卫生院衡东县新塘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凯丰

编制单位：湖南省博蓝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佳

建设单位：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衡东县新塘镇中心卫生院衡东县新塘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编制单位：	湖南省博蓝环保有限公司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21400	邮 编：	421400
地 址：	衡东县新塘镇东健路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湘江镇集金北路（江畔明居 2 期 A 幢）604 室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核实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和暂存量；	P8，已补充完善验收依据； P18-19，已核实原辅材料表；
2	核实污水产排量；核实污泥、栅渣等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处置去向；	P19，已核实污水产排量； P27；已核实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3	完善附图和相关附件（如污泥集中处置委托合同、工况表、应急预案备案表）。	P85-90，P105 已补充污泥处置协议、工况表。
备注：修改内容以“____”为记。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验收工作由来	3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5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8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料及其消耗量	18
3.4 给、排水情况	19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治理设施	23
4.1.1 废水	23
4.1.2 废气	26
4.1.3 噪声治理	26
4.1.4 固体废物治理	26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29
4.2 其他环保设施	30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0
4.2.2 卫生防护距离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7
6.1 废水执行标准	37
6.2 废气执行标准	37
6.3 噪声执行标准	38
6.4 总量控制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7.1.1 废水	39
7.1.2 废气	39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4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4 监测报告审核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0 环境管理检查	4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48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48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9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49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1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1
11.2 建议	52
附图附件	5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新塘镇中心卫生院始建于一九七八年，前身为欧阳海医院、新塘医院。一九九六年升格为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一级甲等医院。2015 年，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 号）、《衡东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分类处理意见》（东政办函[2016]43 号）及《米水保护行动 2015 行动计划》的要求，原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湖南天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塘镇中心卫生院医疗废水综合治理方案》，2017 年 2 月 8 日原衡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验函[2017]17 号予以审批。

2021 年 2 月 5 日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衡卫函发[2021]1 号文件确定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为二级综合医院，以下通称“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设置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放射科、药剂科等。总占地面积 8168.5 m²，建有 3 栋建筑，分别为 4 层门诊综合楼、4 层住院部、3 层二住院部，共设床位 218 张。由于成立较早，部分建筑物陈旧不堪，基础设施建设相对不足，为解决目前情况，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拟投资 2900 万元拆除原 4 层门诊综合楼，在原址上新建 9 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相关设施，新增床位 200 张，新增后床位数为 418 张，不新增科室，其他已建内容不变。项目内设洗衣房、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置锅炉房。

随着医院发展战略的调整，医院投资 1900 万元在原 4 层门诊综合楼的基础上新建 9 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相关设施，目前 9 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但考虑到现阶段医疗资源配置情况，实际未实施新增床位计划，医院床位总数仍保持为 218 张，且短期内暂无新增床位需求。基于此，医院决定启动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工作。因此，进行项目一期工程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拆除原 4 层门诊综合楼，在原址上新建 9 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相关设施，不新增科室，其他已建成的医疗建筑及设施均保持原有状态。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通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衡东县第二

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年6月20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批复（东环评【2022】15号）。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于2022年7月起建，2024年12月底建成，开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2025年7月开始进行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与规模按东环评【2022】15号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确认，即拆除原4层门诊综合楼，在原址上新建9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相关设施，不新增床位，不新增科室，其他已建内容不变。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准书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PST检字2025042402）。结合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对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2】15号）中一期工程要求验收的内容。

本次验收不包括辐射安全许可、负压病房及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四级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验收内容

核查《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对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2】15

号）中批复的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实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相关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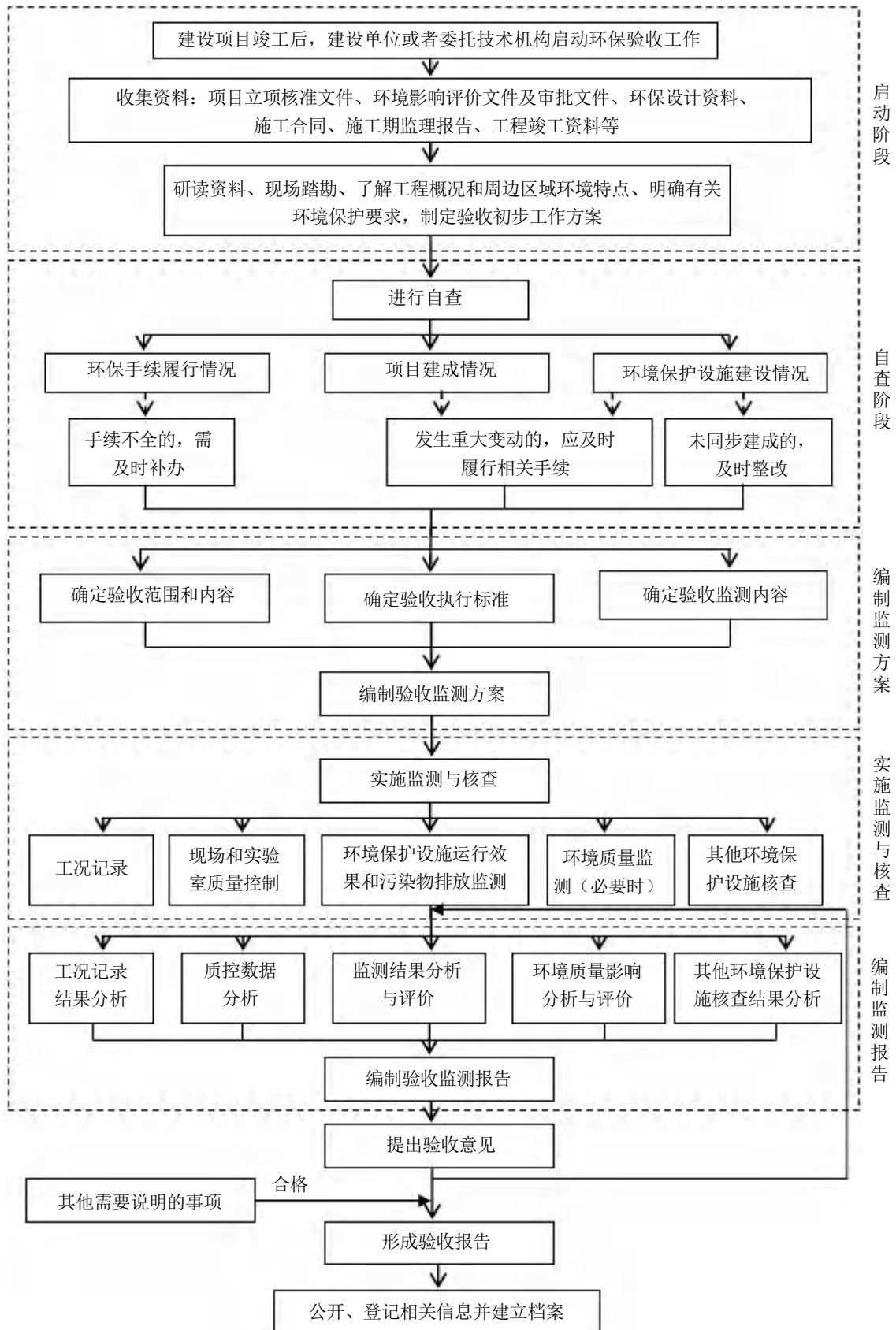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颁布，2014 年进行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修正，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正，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实施；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

（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3 地方性法规 and 文件

（1）《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9 月 28 日修订；

（2）《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2】15 号），2022 年 6 月 20 日。

（3）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30424445608123C001Q，有效期：2023-07-25 至 2028-07-24。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衡东县新塘镇东健路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879456586，北纬 27.222778756。医院东临 240 国道，与城区内各主干道相连，交通便捷，四周主要为城镇居民及各城镇基础建设为主，属于新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周边市政排水管网完善。项目所在地块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项目建筑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

同时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重大污染源，环境情况良好，附近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用地也不属于规划中的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项目周边主要水系流域为湘江，位于项目西北侧，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1100m。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位置为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东侧位置，整个建筑呈长方型平面布置，新建门诊综合大楼东侧为主要人群出入口，面朝 240 国道，便于往来人员直接进入城市道路。

本大楼各层功能布局分明，便于群众就诊，大楼四周设有绿化休闲场地，既起到了隔离作用又方便人流集散，不影响交通，布局合理，交功能齐全，既保证了绿化用地，同时也满足了总体布局。

其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Q8411 综合医院，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原有工程设 218 张床位，本期工程不新增床位，全院总计 218 张床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属于排污许可的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12430424445608123C001Q，有效期为 2023-07-25 至 2028-07-24。

验收工程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	衡东县新塘镇东健路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不新增病床位，院内病床位 218 张
环评情况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予以批复（东环评【2022】15 号）。
工程主要内容	拆除原 4 层门诊综合楼，在原址上新建 9 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相关设施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 10.95%
劳动定员	验收期间的医护人员约 159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65 天
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试运行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和环境敏感点的新增。验收监测期间周边主要环保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其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一、声环境				
1	新塘镇居民 1	北	1-50m	GB12348- 2008 2 类
2	新塘镇居民 2	东	10-50m	
3	新塘镇居民 3	西南	1-50m	
二、大气环境				
1	新塘镇居民 1	北	1-500m	居民点，约 120 户
2	新塘镇居民 2	东	10-500m	居民点，约 800 户
3	新塘镇居民 3	西南	1-500m	居民点，约 1200 户
三、水环境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1	湘江	西北	直线距离约 1100m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1、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3 本期工程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新建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主体建设工程	新建门诊综合大楼	建筑面积约 6387 m ² ，共九层		建筑面积约 6387 m ² ，共九层		不设住院病房，楼层布局有调整
		负一层	设置污水处理站、水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配电房、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等	负一层	新建 12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水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配电房、消防控制室等	
		一层	设置 CT/DR 室、急诊室、门诊大厅、设备室等	一层	设置挂号/收费、导诊台，药房等	
		二层	设置门诊输液室、药房、门诊室、设备/处置室等	二层	设置内/外科门诊、中医门诊、肾内科、口腔科心身医学门诊、妇产科门诊、糖尿病专科门诊等	
		三层	设置病房（共 68 张床位）、医生/护士办公室、治疗处置室、清洁-污染库房等	三层	设置检验科、内镜室、化验室 B 超室、心电图室等	
		四层	设置病房（共 66 张床位）、医生/护士办公室、治疗处置室、清洁-污染库房等	四层	设置后勤科、信息科、药剂科、药品库房、耗材库房等	
		五层	设置病房（共 66 张床位）、医生/护士办公室、治疗处置室、清洁-污染库房、洗衣房等	五层	设置行政管理、办公室、小会议室、党务办院感科、护理部、洗衣房等	
		六层	设置检验科、微生物室、免疫室、生化室、临检室、胃镜科、设备/处置室等	六层	设置医务科、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会议室等	
		七层	设置药房、医技科室、设备/处置室等	七层	设置二内科	
		八层	设置医务科办公室、院感科办公室、后勤科办公室、预防保健科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财务科办公室面积、财务档案室、档案室、科教室、网络信息机房等	八层	设置中医馆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新建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九层	设置院长办公室、护理部办公室、休息室、综合会议室、杂物间、会议室等	九层	设置手术室	
原有工程	住院部	建筑面积约 2575 m²，共四层		改扩建前后不变	否	
		一层	设置农合医保科、妇产科、药房、病房（共 36 张床位）、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抢救室、待产室、分娩室、治疗处置室、危险品仓库等			
		二层	设置外科、病房（共 75 张床位）、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换药室、抢救室、治疗处置室、远程会诊室等			
		三层	设置内科、儿科、病房（共 64 张床位）、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抢救室、治疗处置室等			
		四层	设置行政办公室、手术室等			
	第二住院部	建筑面积约 1400 m²，共三层		改扩建前后不变	否	
		一层	设置数字化门诊、放射科等			
		二层	设置血液净化室、中医馆等			
三层		设置二内科、病房（共 43 张床位）、医护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位于门诊综合楼负一层，占地面积约 47 m²，工艺：A0+消毒，处理规模：120t/d		新建污水处理站，位于门诊综合楼负一层，占地面积约 47 m²，工艺：格栅+调节+A/O 生化工艺+沉淀+消毒，处理规模：120t/d		否
	洗衣房	位于门诊综合楼五层，占地面积约 15 m²，清洗项目被套与衣物		位于门诊综合楼五层，占地面积约 15 m²，清洗项目被套与衣物		否
	食堂	位于项目南部，占地面积约 100 m²，设置 2 个灶台		位于项目南部，占地面积约 100 m²，设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新建门诊综合大楼给水管线。		否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新建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排水	接管前：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门诊废水、透析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陪护人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洗衣房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城市下水道直接排至湘江； 接管后：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门诊废水、透析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陪护人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洗衣房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塘镇污水处理厂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综合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塘镇污水处理厂。	否
	供电	由区域供电系统接入，设置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新建门诊综合大楼供电设施，配电间位于新建门诊综合大楼负一楼	否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加盖污水处理站、投放除臭剂降低对周围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对周围的影响，本期工程依托原有工程的食堂，该食堂位于住院楼南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否
	废水	接管前：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门诊废水、透析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陪护人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洗衣房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城市下水道直接排至湘江； 接管后：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门诊废水、透析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陪护人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洗衣房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塘镇污水处理厂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综合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塘镇污水处理厂。	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	否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新建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否
		一次性输液瓶（袋）	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收集后交由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否
		废包装材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否
		医疗废物	项目西南侧设置1个30 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工程医疗废物暂存间（有效面积为30m ³ ），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否
		污泥	消毒后封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于污泥池内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否

本项目拆除原有4层门诊综合楼,在原有位置上新建一栋9层门诊综合大楼,从上表可知,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规模一致,楼层布局有一定的出入,本项目各楼层的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4 门诊综合大楼楼层功能一览表

环评设计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情况	
负一层	设置污水处理站、水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配电房、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等	负一层	新建 12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水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配电房、消防控制室等
一层	设置 CT/DR 室、急诊室、门诊大厅、设备室等	一层	设置挂号/收费,导诊台,药房等
二层	设置门诊输液室、药房、门诊室、设备/处置室等	二层	设置内/外科门诊、中医门诊、肾内科、口腔科心身医学门诊、妇产科门诊、糖尿病专科门诊等
三层	设置病房（共 68 张床位）、医生/护士办公室、治疗处置室、清洁-污染库房等	三层	设置检验科、内镜室、化验室 B 超室、心电图室等
四层	设置病房（共 66 张床位）、医生/护士办公室、治疗处置室、清洁-污染库房等	四层	设置后勤科、信息科、药剂科、药品库房、耗材库房等
五层	设置病房（共 66 张床位）、医生/护士办公室、治疗处置室、清洁-污染库房、洗衣房等	五层	设置行政管理、办公室、小会议室、党务办院感科、护理部、洗衣房等
六层	设置检验科、微生物室、免疫室、生化室、临检室、胃镜科、设备/处置室等	六层	设置医务科、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会议室等
七层	设置药房、医技科室、设备/处置室等	七层	设置二内科

八层	设置医务科办公室、院感科办公室、后勤科办公室、预防保健科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财务科办公室面积、财务档案室、档案室、科教室、网络信息机房等	八层	设置中医馆
九层	设置院长办公室、护理部办公室、休息室、综合会议室、杂物间、会议室等	九层	设置手术室

2、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非营利性综合医院，不涉及生产，设备主要为各类检查、辅助治疗的医疗器械。

表 3-5 主要医疗器械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设计规模(台/套)	实际规模(台/套)	备注
医疗设备	心电图机仪电子胃肠镜	/	1	1	
	心电监护	/	3	3	
	电子胃肠镜	/	2	2	
	电解质分析仪	URIT-910C	2	2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LS-2100	2	2	
	久平摇床	JIUPING-111X	2	2	
	便携式全自动多功能检测仪	ICARE-2000	2	2	
	酶标分析仪	DNM-9602	2	2	
	金标数码定量分析仪	Qpad	1	1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XL3200t	1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430	1	1	
	生化分析纯水器	CCH-H40	2	2	
	洗板机	DNX-9620G	1	1	
	三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2600	1	1	
	离心沉淀机	80—2	3	3	
	电热恒温水浴箱	6W-A	3	3	
	离心机	TD5A-WS	3	3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AFS2000A	1	1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设计规模(台/套)	实际规模(台/套)	备注
	特定蛋白分析仪	HP-AFS/3	1	1	
	五分类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80	1	1	
	尿液分析仪	URIT-180	2	2	
	显微镜	AC-100	3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303	3	3	
	生物安全柜	BC-110011A2-X	3	3	
	细菌鉴定及药敏测试仪	TDR-200B2	1	1	
	特定蛋白分析仪	/	1	1	
	血透机	/	27	27	
	彩色 B 超	HD15/2000	4	4	
	心电图机	EDAN	2	2	
	除颤仪	德国	2	2	
	DR	格力	2	2	
	CT	锐科	2	2	
	胎儿监护仪	TS8010 F200	3	3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Gentier96R	1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120m³/d	1	1	

从上表可得知，本项目实际医疗器械数量与环评中设计数量基本一致，无变动。

3、本期工程设计规模及实际规模：

表 3-6 本期工程设计规模及实际规模

序号	名称	设计床位数（张）	实际床数（张）	备注
1	原有工程病床	218	218	/
2	新建门诊综合大楼病床	0	0	本期工程不新增病床数
全院合计病床		218	218	/

4、“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对原有工程提出部分整改要求，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8 原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主要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综合废水未接管新塘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已接入新塘镇污水处理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院内综合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已落实
2	①一次性输液瓶（袋）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暂未签订处置协议）；②医疗检测废物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已过期）；③污水处理站栅渣与污泥经消毒处理后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运及集中处置（处置协议已过期）④医疗废物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已过期）。	①签订一次性输液瓶（袋）处置协议；②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医疗检测废物处置协议；③增设污泥压滤设施，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消毒处理后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污水处理站栅渣与污泥处置协议；④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①一次性输液瓶（袋）交由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相关协议）②医疗检测废物及医疗废物均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相关协议）③项目栅渣与污泥均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相关协议）。	已落实

3.3 主要原辅料及其消耗量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9。

表 3-9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情况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医疗用品	手术刀、剪、钳	1000套	1000套	100套	视经营情况而定
	一次性针管、输液管	4000套	4000套	200套	
	橡胶手套	4000双	4000双	200双	
	纱布/消毒棉球	10 箱	10 箱	5 箱	
	口罩	若干	若干	/	
	酒精	0.2t	0.2t	0.05t	
药剂	针剂药品、药剂	若干	若干	/	

	片剂药品、药剂	若干	若干	/	
	化学检验试剂	若干	若干	/	
	中药药材	1.5t	1.5t	0.2t	
消毒剂	84消毒剂	0.15t	0.15t	0.05t	用于院内卫生消毒
	二氧化氯	0.1t	0.5475t	0.02t	用于污水消毒
其他	洗衣粉	1.5t	1.5t	0.1t	/
	乳化剂	0.42t	0.42t	0.1t	/
	漂白粉	0.5t	0.5t	0.1t	/

3.4 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由于本期工程不新增床位，不新增医护人员，且全院废水均混合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后外排，因此，仅针对全院的废水用排水情况进行统计。

验收期间全院医护人员约 159 人，床位 218 张，住院人数约为 120 人。院内主要用水有食堂用水、门诊用水、血透室用水、住院病人用水、陪护人员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及洗衣房用水，由于门诊用水、血透室用水、住院病人用水、陪护人员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及洗衣房用水在各个大楼内综合使用无法细分用量，因此统称为综合医疗用水。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总用水量及排水统计见表 3-7，以下数据均由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提供。

表 3-7 验收期间全院总用水量及排水统计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用水量 (t)	年均用水量 (t)	日均废水产生量 (t)	日均排水量 (t)	年均排水量 (t)
1	全院	食堂用水	10	3650	8	8	2920
		综合医疗废水	20	7300	12	12	4380
合计			30	10950	20	20	7300

由上表所知，验收期间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总用水量约为 30t/d (10950t/a)。

2、排水

院内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食堂废水、门诊废水、血透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陪护人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由于门诊废水、血透室废水、住院

病人废水、陪护人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在各个大楼内综合产生无法细分，因此统称为综合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综合医疗废水一同进入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湘江。

由上表所知，验收期间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总废水产生量约为 20t/d（7300t/a）。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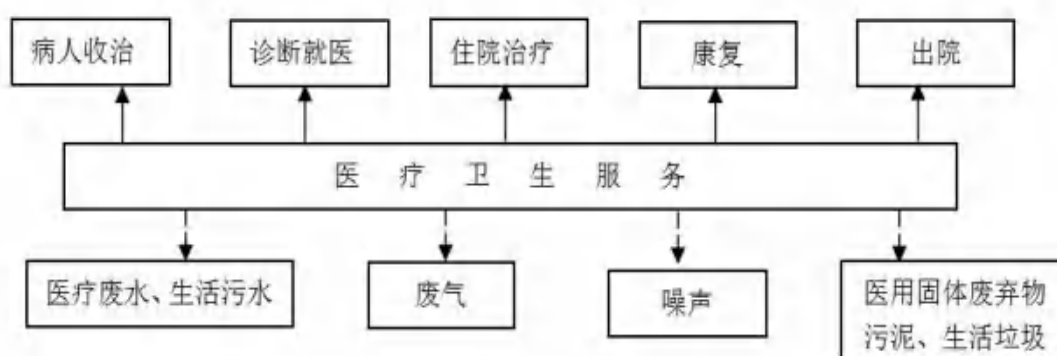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院就医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不含传染病房，不接收传染病人，如遇到传染病人应将其转送至专门的传染病医院进行治疗，防止与其他病人发生交叉感染。入院病人经检验诊断后进行治疗（对无能力医治的病人转送至上级医院治疗），无需住院病人治疗后离院，需住院病人住院治疗、护理，康复后复检出院。在所有医疗过程中产生医疗固废、废水；医院工作人员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没有传染病废水产生。各科室内不使用重铬酸钾清洗或消毒，没有含铬废水排放；在血液、血清和化学检验分析中使用试剂盒，试剂盒成套购入，试剂盒中的试剂直接放入全自动生化仪中，一次性使用，检验后试剂盒集中收集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不会产生含氰废水。本项目影像科采用数码成像，无废显影液产生，同时无放射性废水产生；项目内未设口腔科，无含汞废水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8 本期工程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否
2	地点	衡东县新塘镇东健路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衡东县新塘镇东健路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无	否
3	规模	拆除原 4 层门诊综合楼，在原址上新建 9 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相关设施，不新增床位，不新增科室，其他已建内容不变。	拆除原 4 层门诊综合楼，在原址上新建 9 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相关设施，不新增床位，不新增科室，其他已建内容不变。	无	否
4	入院流程情况	详见第 3.5 章节	详见第 3.5 章节	无	否
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医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外排;若后期污水可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后外排。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依托原有雨水排口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本期工程于门诊综合大楼负一楼新建 1 个处理规模为 120t/d 的自建污水处理站，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A/O 生化工艺+沉淀+消毒”。 第二人民医院院内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院内综合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无	否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封闭式结构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采用地埋全封闭式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带盖式垃圾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本期工程不新建食堂，职工餐饮依托原有工程的食堂，食堂	无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GB18483-2001)。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7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并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栅渣与污泥消毒后封装作医疗废物处理，交资质单位最终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期工程依托原有工程医疗废物暂存间（30 m²）与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²），暂存间位于住院楼西南侧。设施、设备定期采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和清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定期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水处理站污泥投加石灰后与栅渣一同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在院内进行压滤暂存。 废包装材料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一次性塑料瓶（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无	否
8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音、消震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位于地下层。项目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院内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食堂废水、门诊废水、血透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陪护人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由于门诊废水、血透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陪护人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在各个大楼内综合产生无法细分，因此统称为综合医疗废水。现状处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水类型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落实情况
食堂废水、综合医疗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医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外排；若后期污水可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依托原有雨水排口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本期工程于门诊综合大楼负一楼新建 1 个处理规模为 120t/d 的自建污水处理站，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A/O 生化工艺+沉淀+消毒”。 第二人民医院院内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院内综合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间接排放	已落实

一、食堂废水

原有工程设食堂，本期工程依托该食堂供应院内医护人员、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餐饮。该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动植物油等。该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

二、综合医疗废水

院内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门诊废水、血透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陪护人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由于该类废水在各个大楼内混合产生无法细分，因此统称为综合医疗废水。综合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

三、雨水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依托原有雨水排口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四、废水处理设备

本期工程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20t/d，该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A/O生化工艺+沉淀+消毒”等处理设施处理院内废水。现阶段日处理污水量约为20t/d，该污水处理站可满足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需求。

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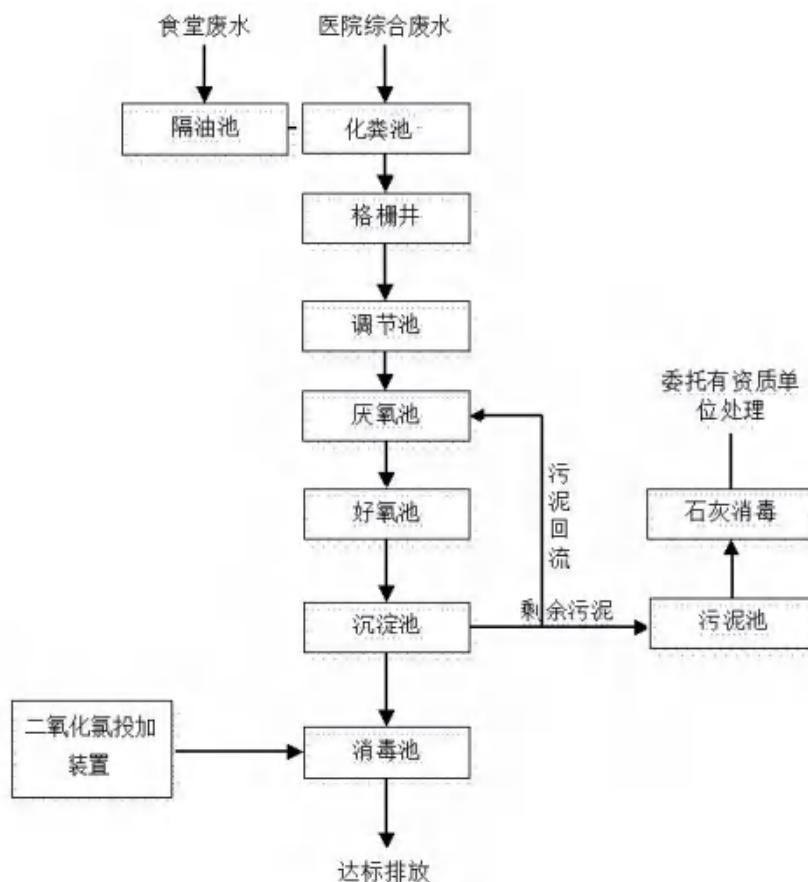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隔油池：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

化粪池：污水在化粪池中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36h，污水中的粪便、虫卵等悬浮杂质，被化粪池截留下来并进行厌氧分解，污水达到初步处理。

格栅井：截留并去除较大颗粒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对水泵及后续处理单元起保护作用。

调节池：使水质均匀。以避免处理构筑物受过大的冲击负荷。

厌氧池：主要是将大的不易降解的高分子有机物通过水解作用分解为小分子易降解有机物。

好氧池：让活性污泥进行有氧呼吸，进一步把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物。

沉淀池：泥水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污泥浓缩并将分离的污泥回流到厌氧池。

消毒池：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对废水进行消毒。

2、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的主要构筑物详见下表：

表 4-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隔油池	座	1	砖混
2	化粪池	座	若干	砖混
3	格栅井	座	1	砖混
4	调节池	座	1	砖混
5	厌氧池	座	1	砖混
6	好氧池	座	1	砖混
7	沉淀池	座	1	砖混
8	消毒池	座	1	砖混
9	污泥池	座	1	砖混

3、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的主要在线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主要在线监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仪器规格型号	备注
1	流量计	套	1	WL-IA1	/

4、药剂的投加

药剂的投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水处理药剂投加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理设施	药品名称	投加量	年投加量
1	污水处理站消毒池	二氧化氯消毒剂	约 1.5kg	约 0.5475t/a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括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等。本项目废气的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本期工程不新建食堂，职工餐饮依托原有工程的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已落实
污水处理设施散发的异味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封闭式结构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采用地埋全封闭式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带盖式垃圾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已落实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等措施，对院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特征	治理措施
1	污水处理设施	75-80	连续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2	柴油发电机	80-90	间断	
3	风机	75-85	连续	
4	变配电用房	70-75	连续	
5	分体式空调	65	间断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医疗检测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一次性塑料瓶（袋）、生活垃圾等。不同的固体废物其处置去向不同，详见下表。

表 4-7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0.6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2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
一次性输液瓶（袋）		一般工业固废	1.5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交由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HW01 841-001-01）	76.29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后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HW01 841-002-01）			已落实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HW01 841-003-01）			已落实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HW01 841-004-01）			已落实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HW01 841-005-01）			已落实
医疗检测废物		危险废物（HW01 841-001-01）	0.1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栅渣与污泥		危险废物（HW01 831-001-01）	1.48	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石灰消毒，栅渣及污泥均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1、一般固废

院内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及一次性输液瓶（袋）。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定期清运。

一次性输液瓶（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委托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1）医疗废物

本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医疗检测废物；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

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等。

不同的医疗废物应采取不同的收集、暂存措施。详见下表。

表 4-8 医疗固废处理要求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医疗检测废物	危险废物（HW01 841-001-01）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HW01 841-002-01）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HW01 841-003-01）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5.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HW01 841-004-01）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HW01 841-005-01）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

固废名称	属性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以上医疗废物均委托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运频次为一到两天转运一次。

（2）污水处理站栅渣与污泥

本项目污泥主要是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格栅池及污泥池中产生的栅渣及污泥，均为危险废物，栅渣处于地埋式格栅池中，污泥处于地埋式污泥池中，日常投加石灰消毒，约半年一次定期清掏，清掏后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在院内暂存。

3、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有效面积约 30 m²，位于住院楼西南侧，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满足“三防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门口贴有标识，墙上展示相关规章制度。暂存间远离门诊及住院区域，内里各类医疗固废分类放置。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每 1~2 天进行一次医疗固废的转运。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内产生的栅渣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后运走，院内不暂存。

4、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有效面积约 20 m²，位于位于住院楼西侧，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满足“三防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门口贴有标识，墙上展示相关规章制度。暂存间远离门诊及住院区域。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医疗固废的转运。

5、医疗危废管理情况

医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已安排专人对此进行管理，由医院内管理内务的职工对此进行管理。医疗固废的相关台账（产生、贮存、转移、剩余等记录）已完备，包括医疗固废的种类、产生日期、固废重量、处置去向、转移联单签名等记录。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9。

表 4-9 环保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自建污水处理站

数量	位置	规格
1 座	位于门诊综合大楼负一楼	日处理规模为 120t/d, 采用“格栅+调节+A/O 生化工艺+沉淀+消毒”工艺, 消毒剂为二氧化氯
医疗废物暂存间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住院楼西南侧	有效面积约 30 m ² , 依托原有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住院楼西南侧	有效面积约 20 m ² , 依托原有工程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现状检查照片详见附图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整个医院的稳定正常运行, 预防各类突发事件,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将按照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 应急事故卡上墙、厂内应急物资备齐、应急人员名单落实到位等, 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4.2.2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期工程从立项到试运行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4-9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设计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	200	废气	食堂油烟	0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	200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

			固废暂存间	1
		噪声	隔声、减震	5
合计	200	合计		20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合理性	①用地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衡东县新塘镇东健路，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详见土地证明文件。 ②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周边主要以居民为主，无大型污染源，不存在对本项目有影响的高噪声或气型污染源，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地块整体呈矩形，从北到南依次为二住院部、门诊综合楼、住院部、食堂等，医疗废物暂存间布置于项目西南侧，污水处理站、发电机房位于门诊综合楼负一楼。各区域划分明确，总体布局合理，具体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2。	
4	环境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SO₂、NO₂、PM₁₀、P m².5、CO、O₃ 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衡东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湖南桓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31 日，对项目所在周边硫化氢、氨特征排放因子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空气环境指标中硫化氢、氨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附录 D 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上公布的大浦镇下游、熬洲断面 2021 年 1-12 月水质情况来说明水环境质量现状。 大浦镇下游、熬洲断面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背景情况，对建设项目周围噪声现状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侧 10m 处居民点监测点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	总量控制结论	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 本项目废水接管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排放标准后经城市下水道直接排至湘江；接管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后外排湘江。 本项目根据废水排放情况分为废水未接入新塘镇污水处理厂与接入新塘镇污水处理厂后两种情况对废水污染物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即： 接管前：本项目COD、NH₃-N外排量分别为1.658t/a、0.299t/a，则废水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为COD：1.658t/a、NH₃-N：0.299t/a。 接管后：本项目COD、NH₃-N外排量分别为1.658t/a、0.166/a，废水总量将纳入新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单独申请。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盖污水处理站、投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顶楼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4-2001）中标准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项目门诊综合楼负一层设置一个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20t/d，工艺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2中的可行技术，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废水接管前，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 接管后，本项目废水约90.85m³/d的产生量，不会对新塘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新塘镇污水处理厂在时间和空间上均可接受并容纳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塘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医院综合废水产生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接管前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排放标准；接管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备用柴油发电机、风机、配电房、空调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单独隔间内，对有强噪声的区域，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5-15 分贝。 （2）防治措施 ①重视噪声设备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布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在室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能降低噪声级 10-20 分贝。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院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医院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③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摩擦，减小噪声强度。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一次性输液瓶（袋）、医疗检测废物、污水处理站栅渣与污泥和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主要为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医疗废物由专人打包分类收集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项目西南侧设置一个 30 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 经采取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运营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要求与建议		
1	要求及建议	1、环境管理制度 （1）机构配置及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建设单位设环境管理机构，至少配备1名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具体工作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地方及行业部门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②负责污染源调查，建立污染源档案，治理设施运行档案，定期组织进行污染源排放情况的监测，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工作，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及环境质量状况； ③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源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各级环保责任指标、节能及降耗指标，并组织落实各项指标，定期进行考核； ④组织和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使职工掌握有关环境保护的一些基本知识；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的环境保护宣传。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在排放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排污许可 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落实排污许可要求，完善排污许可变更手续。 （4）项目应及时完善辐射环评，并进行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2900万元在新塘镇东健路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拆除原4层门诊综合楼，在原址上新建9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相关设施，新增床位200张，新增后本项目床位数为418张，不新增科室，其他已建内容不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应当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路面洒水、围挡作业、设置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在施工场地设置清洗点等措施减

少扬尘污染，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限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弃土。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医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后外排；若后期污水可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封闭式结构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并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栅渣与污泥消毒后封装作医疗废物处理，交资质单位最终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音、消震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衡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及该项目环评批复推荐的适用标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2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4	悬浮物	60	
5	动植物油	20	
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7	氨氮	-	
8	总余氯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0	总磷	-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油烟净化器 后排口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上风向 1 个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点，下风向 2 个点	硫化氢	0.03	准》（GB18466-2005）表 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 西、北侧 1m 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 (A)、夜 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总量指标从新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扣除，本项目总量核算过程见表9-9。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该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气

该项目竣工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后排口	油烟	监测 5 次，取平均值；监测 2 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噪声监测内容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现场检测方法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PSTX38-7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PSTS0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 /PSTF28-4	4mg/L
			HCA-101/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 /PSTF2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PSTS51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光度法》HJ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5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07-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07-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C 红外分光测油仪 /PSTS49	0.06mg/L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50	0.03mg/L
油烟废气	油烟排放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HN-60S 恒温培养箱/PSTS52	2MPN/100mL
			HN-40BS 恒温培养箱/PSTS11-2	
油烟废气	油烟排放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LT-21C 红外分光测油仪 /PSTS49	0.1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07-2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07-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03-1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并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所使用的实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经省级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气型污染物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气型污染物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 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及分析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监测时的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m/s（四级）的天气或时段进行；

测量前后用同一台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为无效数据。

测量时备好风罩，并避开突发性或其他噪声源的干扰；

现场监测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监测报告审核

检测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手册》，对该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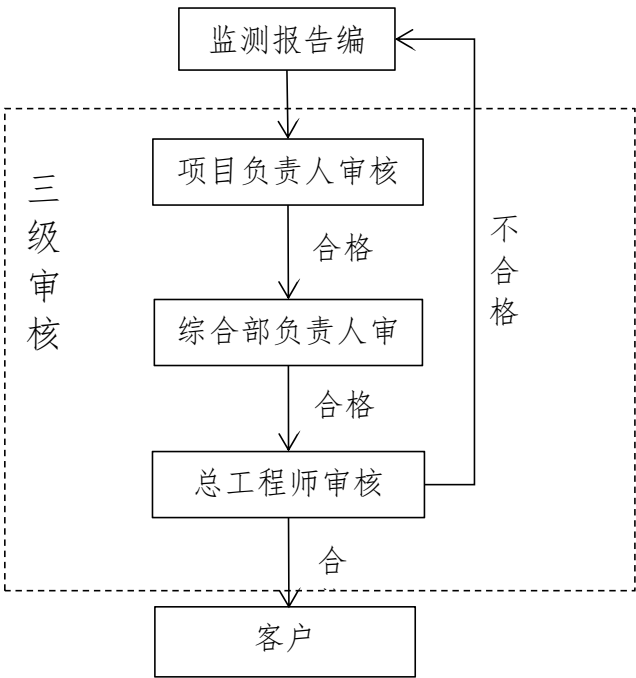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报告三级审核流程图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7 月 10 日~11 日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表 9-1 是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9-2 表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 7. 10	晴	31. 6-34. 2	100. 1-100. 2	3. 2-3. 4	东北
2025. 7. 11	晴	31. 2-36. 8	99. 9-100. 2	3. 2-3. 4	东北

表 9-2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运营负荷（%）
门诊量	/	2025. 7. 10	102 人	/
		2025. 7. 11	132 人	/
急诊量	/	2025. 7. 10	15 人	/
		2025. 7. 11	13 人	/
医务人员数量	184 人	2025. 7. 10	159 人	86. 41
		2025. 7. 11	159 人	86. 41
住院床位数	218 床	2025. 7. 10	120 床	55. 04
		2025. 7. 11	120 床	55. 04
污水处理站	120m³/d	2025. 7. 10	20m³	16. 7
		2025. 7. 11	20m³	16. 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其中污水处理站排口中 pH 值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分别为 14mg/L、62mg/L、480MPN/L、16.2mg/L、16.6mg/L、1.04mg/L、0.31mg/L、0.17mg/L、2.76mg/L，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表 9-3 废水进出水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7 月 10 日			7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1 废水 处理前	pH 值	6.7	6.6	6.6	6.8	6.7	6.7	无量纲	/
	悬浮物	25	23	27	26	22	23	mg/L	/
	化学需氧量	357	329	352	355	325	341	mg/L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17	121	116	131	120	136	mg/L	/
	氨氮	32.2	32.4	30.4	32.2	32.6	22.6	mg/L	/
	总磷	4.94	5.13	4.71	4.82	5.21	5.38	mg/L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31	1.55	1.57	1.59	1.55	1.57	mg/L	/
	动植物油	0.57	0.58	0.79	0.59	0.68	0.71	mg/L	/
	粪大肠菌群	1900	7000	8400	7900	6300	5600	MPN/L	/
W2 废水 总排口	pH 值	7.1	7.2	7.2	7.1	7.2	7.2	无量纲	6-9
	悬浮物	14	13	14	13	14	14	mg/L	60
	化学需氧量	58	51	62	52	51	53	mg/L	2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3.2	12.6	13.2	14.5	12.7	16.6	mg/L	100
	氨氮	14.7	10.1	11.6	16.2	12.9	13.7	mg/L	/
	总磷	0.82	1.04	0.94	0.83	0.87	0.94	mg/L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17	0.14	0.16	0.17	0.14	0.16	mg/L	10
	动植物油	0.28	0.31	0.26	0.28	0.23	0.28	mg/L	20
	总余氯	2.60	2.46	2.76	2.60	2.48	2.34	mg/L	/
	粪大肠菌群	400	380	450	390	470	480	MPN/L	5000
参考标 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9.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5。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检测结果为 $1\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周界监测因

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3\text{mg}/\text{m}^3$ 、 $0.018\text{mg}/\text{m}^3$ 、 <10 （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7 月 10 日	G4 油烟净化器后排气口	油烟排放浓度	1.0	1.1	0.9	1.0	1.1	1.0	2.0
7 月 11 日		油烟排放浓度	0.7	0.4	0.5	0.5	0.4	0.5	2.0
检测参数	断面尺寸： $\phi=0.3\text{m}$ ；运行灶头数：1 个；排气筒高度：12m。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7 月 10 日			7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 1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外 3m 处（上风向）	氨	0.05	0.08	0.07	0.06	0.08	0.06	1.0
	硫化氢	0.008	0.009	0.010	0.009	0.010	0.011	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G2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3m 处（下风向）	氨	0.20	0.18	0.21	0.21	0.20	0.21	1.0
	硫化氢	0.014	0.015	0.016	0.015	0.016	0.017	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G3 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外 3m 处（下风向）	氨	0.23	0.21	0.18	0.22	0.21	0.19	1.0
	硫化氢	0.015	0.016	0.017	0.016	0.017	0.018	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10 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3.2-3.4m/s；气温：31.6-34.2℃；气压：100.1-100.2kPa； 11 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3.2-3.4m/s；气温：31.2-36.8℃；气压：99.9-100.2kPa。							
参考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中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7 月 10 日		7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9	48	59	49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48	58	4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40	54	3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44	56	46		
气象参数	10 日天气：晴；最大风速、昼间：3.6m/s；夜间：1.9m/s； 11 日天气：晴；最大风速：昼间：3.6m/s；夜间：1.9m/s。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9.2.4 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交由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均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2.5 污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水中各监测因子的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9-7 废水中各监测因子的去除效率

序号	监测项目	W1（处理前）平均值	W2（处理后）平均值	去除效率（%）
1	悬浮物（mg/L）	24.3	13.7	43.84
2	化学需氧量（mg/L）	343.17	54.5	84.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3.5	13.8	88.83
4	氨氮（mg/L）	30.4	13.2	56.58
5	总磷（mg/L）	5.032	0.91	81.98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52	0.157	89.72
7	动植物油（mg/L）	0.65	0.273	58.16
8	粪大肠菌群（MPN/L）	7066.7	428.3	93.94

9.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指标从新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扣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仅核算。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污水排放量约 20t/d（7300t/a）。废水各污染物年均排放总量见下表。

$$\text{年排放总量 (t/a)} = \text{日均排放浓度 (mg/L)} \times \text{废水排放量 (t/a)} \times 10^{-6}$$

表 9-8 废水中各监测因子的排放总量

核算区域	监测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总排水	化学需氧量	54.5	7300	0.39785	1.658
	氨氮	13.2	7300	0.09636	0.16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院内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依托原有雨水排口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原有工程设食堂，本期工程依托该食堂供应院内医护人员、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餐饮。该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动植物油等。该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院内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门诊废水、血透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陪护人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由于该类废水在各个大楼内混合产生无法细分，因此统称为综合医疗废水。综合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采用地埋全封闭式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带盖式垃圾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本期工程不新建食堂，职工餐饮依托原有工程的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于地下层，同时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及院内患者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交由衡阳置道塑

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均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相应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各级文件精神，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结合自身风险特点和各部门职能分工，已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院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部门主要负责院内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院内同时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目前，该医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院内实际情况正在进行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的制定。以确保院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院内医疗固废已有相应的管理台账记录。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排污许可等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已有完善的医疗固废、医疗废水管理制度及台账
3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已建设完成，运行情况良好；
4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或回收利用；	医疗废物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是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工作。	/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10-2。

表 10-2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比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	------	------	------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医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后外排；若后期污水可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依托原有雨水排口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本期工程于门诊综合大楼负一楼新建1个处理规模为120t/d的自建污水处理站，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A/O生化工艺+沉淀+消毒”。 第二人民医院院内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院内综合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已落实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封闭式结构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采用地埋全封闭式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带盖式垃圾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本期工程不新建食堂，职工餐饮依托原有工程的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并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栅渣与污泥消毒后封装作医疗废物处理，交资质单位最终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期工程依托原有工程医疗废物暂存间（30 m²）与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²），暂存间位于住院楼西南侧。设施、设备定期采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和清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定期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水处理站污泥投加石灰后与栅渣一同交由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在院内进行压滤暂存。 废包装材料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一次性塑料瓶（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音、消震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位于地下层。项目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11 日对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的测试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如下：

1、环境管理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气态污染源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检测结果为 $1\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周界监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3\text{mg}/\text{m}^3$ 、 $0.018\text{mg}/\text{m}^3$ 、 <10 （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2）水污染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其中污水处理站排口中 pH 值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分别为 $14\text{mg}/\text{L}$ 、 $62\text{mg}/\text{L}$ 、 $480\text{MPN}/\text{L}$ 、 $16.2\text{mg}/\text{L}$ 、 $16.6\text{mg}/\text{L}$ 、 $1.04\text{mg}/\text{L}$ 、 $0.31\text{mg}/\text{L}$ 、 $0.17\text{mg}/\text{L}$ 、 $2.76\text{mg}/\text{L}$ ，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中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污染源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交由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均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环保管理制度

验收期间，院内已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院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部门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院内将进一步完善院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院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衡东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项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环保设施也建设到位。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1.2 建议

（1）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2）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已建成的环保设施要投入使用，定期维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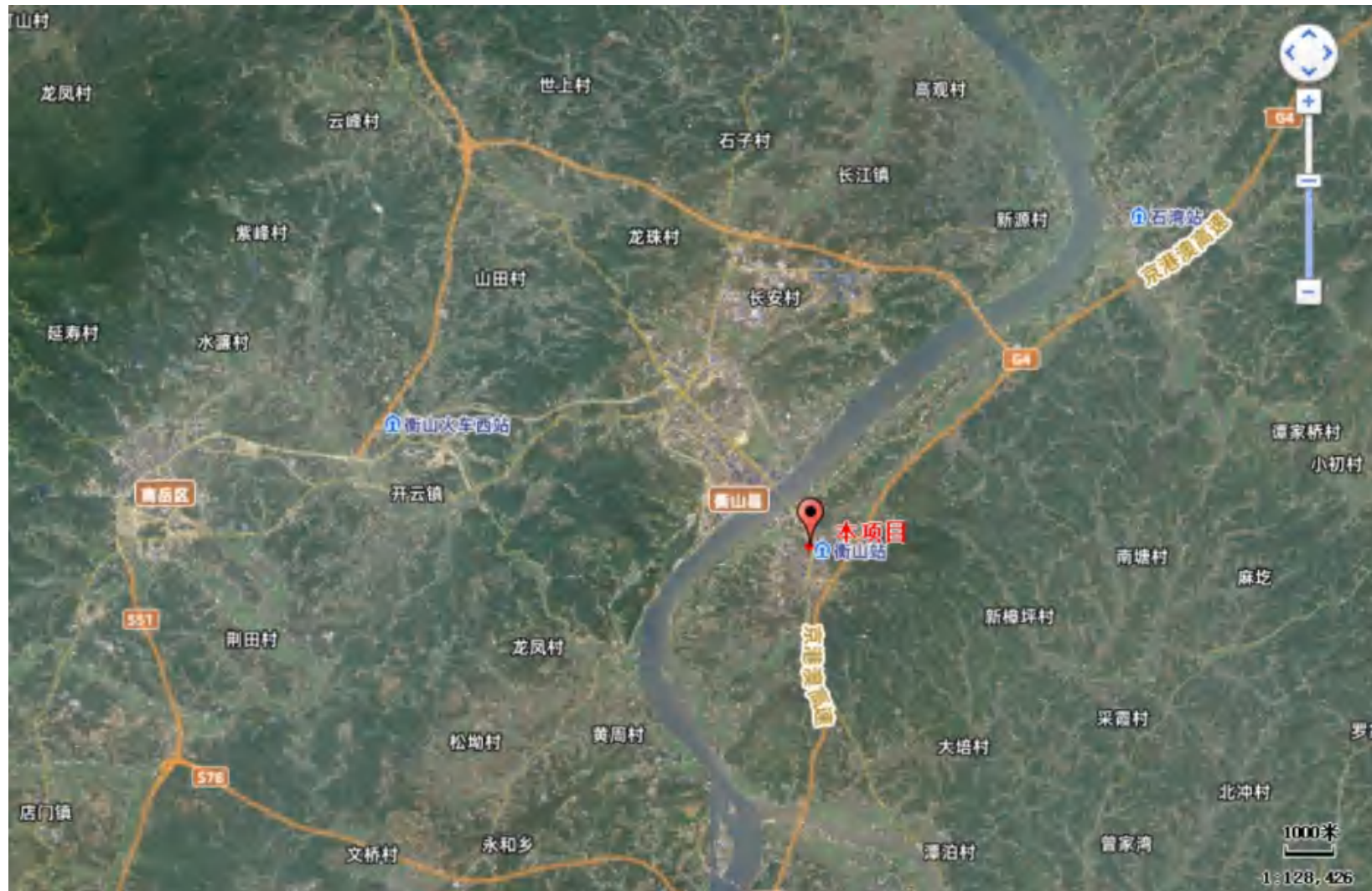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衡东县新塘镇东健路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879456586/27.222778756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不新增病床位，院内病床位 218 张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不新增病床位，院内病床位 218 张		环评单位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评【202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30424445608123C001Q			
	验收单位	湖南省博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52			
	实际总投资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8		所占比例（%）	10.9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30424445608043Q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3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52.4	250	2.505141	2.122621	0.38252	1.658	/	0.38252	/	/	/	
	氨氮	/	13.2	—	0.22192	0.12556	0.09636	0.166	/	0.09636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生活垃圾	/	/	/	0.003606	/	0	/	/	0	/	/
		废包装材料	/	/	/	0.000002	/	0	/	/	0	/	/
		一次性输液瓶（袋）	/	/	/	0.000015	/	0	/	/	0	/	/
		医疗废物	/	/	/	0.0007629	/	0	/	/	0	/	/
		医疗检测废物	/	/	/	0.000001	/	0	/	/	0	/	/
		污水处理站栅渣与污泥	/	/	/	0.0000148	/	0	/	/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位置与全院关系图
- 附图 3 污水走向示意图
- 附图 4 雨水走向示意图
- 附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6 现场采样图
- 附图 7 院内现状及环保设施设备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4 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协议
- 附件 5 污泥处置协议
- 附件 6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工况情况说明
- 附件 9 自查报告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与专家签到表
- 附件 11 公示信息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位置与全院关系图



附图 3 污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 4 雨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现场采样图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前进口 拍摄时间: 2025.07.10 13:45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经度: 112.879296°E 纬度: 27.223075°N 监测单位: 湖南德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监测点位: 出水总出口 拍摄时间: 2025.07.11 14:22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经度: 112.879395°E 纬度: 27.223130°N 监测单位: 湖南德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采样	废水采样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监测点位: 东 拍摄时间: 2025.07.11 15:07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经度: 112.879645°E 纬度: 27.222943°N 监测单位: 湖南德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监测点位: 南 拍摄时间: 2025.07.11 15:15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经度: 112.879377°E 纬度: 27.222337°N 监测单位: 湖南德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夜噪监测



夜噪监测



夜噪监测



夜噪监测

附图 7 厂区现状环保设施设备



本项目



项目楼层分布图



住院部



二住院部



医疗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自建污水处理站	加药桶
	
数采仪	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
	
消防水箱	发电机房



食堂



食堂油烟净化器

附件 1 环评批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评【2022】15 号

关于《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900 万元在新塘镇东健路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拆除原 4 层门诊综合楼，在原址上新建 9 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相关设施，新增床位 200 张，新增后本项目床位数为 418 张，不新增科室，其他已建内容不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应当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采取路面洒水、围挡作业、设置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在施工作业区设置清洗点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限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弃土。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医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后外排；若后期污水可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封闭式结构，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并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栅渣与污泥消毒后封装作医疗废物处理，交资质单位最终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音、消震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衡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430424445608123C001Q

单位名称: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衡阳市衡东县新塘镇东健路

法定代表人:李凯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衡阳市衡东县新塘镇东健路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424445608123C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7月25日至2028年07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医疗固废处理协议

编号: BKHY-YFHT-2025-X348

**衡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 托 合 同**

甲方: 衡东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 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衡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甲方：衡东县卫生健康局

甲方地址：衡东县洣水镇衡东大道 155 号

乙方：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和湖南省卫生厅、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湘卫医发【2010】79 号）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问题，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友好的原则，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系乙方为甲方辖区内 20 家卫生院（名单详见附件）提供医废处置服务并由甲方支付处置费，故甲方需将本合同甲方义务告知各卫生院，如各卫生院违反义务视为甲方行为。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版）中所规定的各项医疗废物，但不包含湘环办函（2023）17 号文件中规定医疗机构的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存间，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废物。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

术规范》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抵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收费标准：

根据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衡发改价费【2025】3号）文件要求，商定合同期内甲方按每床日2.6元支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合计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小写：323470元整），不含税人民币（小写：305160.38元），如遇税率变动，含税总额不变。签订床位数：341张。各卫生院费用明细见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服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付款方式为按☒年度☐半年☐季度☐月度。开票日期为2025年7月份，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发票后30日内将全部处置费用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账 户：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南路支行

账 号：610676638989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人员及设施：甲方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设立一名专（兼）职医疗废物管理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和装车管理；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医疗废物贮存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二）收集、运送：甲方负责定时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并运送至医疗废

物贮存库，贮存库应设在车辆方便装运的地方并保证收运时间段的道路畅通，并负责装入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内，每箱必须装满后，等待乙方运输。

（三）分类：甲方各医疗科室应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按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四）消毒：甲方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和针头等在交与乙方前应规范妥善就地消毒与毁形。

（五）交接：在每次转移医疗废物时，负责与乙方收运人员认真填写《医疗废物登记卡》、《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办理好医疗废物及相关用品的交接手续。

（六）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箱的接收及管理工作，所有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待运。由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承担一定的成本费用，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节俭使用，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周转箱破损、毁坏、丢失，甲方应按照贰佰元/套进行赔偿。

（七）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暂存仓库应符合“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的条件，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配备水龙头，通风设施，有1米高的墙裙防渗处置，有污水处理措施。

（八）甲方安排专人作为医疗废物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对帐、发票签收、结算、报送资料等。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按时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不得无理拖延集中处置费用支付时间，更不得拒绝支付，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国家相关规定时间收运。

（二）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在约定的收运点（收运点详情见表1），清运

甲方的医疗废物，并不得影响甲方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所有费用。

表 1 衡东县打包卫生院收运点名单

序号	收运点	接收单位
1	杨桥镇中心卫生院	荣桓镇卫生院、蓬源镇卫生院
2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3	沱水镇卫生院	中药饮片厂附属医院、踏庄卫生院、白莲镇卫生院
4	石湾镇中心卫生院	三樟镇卫生院、三樟镇长江卫生院
5	草市镇中心卫生院	高湖镇卫生院、杨林镇卫生院、南湾乡卫生院
6	吴集镇卫生院	霞流镇卫生院
7	大浦镇中心卫生院	石滩乡卫生院
8	甘溪镇卫生院	

（三）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用于医疗废物的盛装。

（四）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从双方认可的医疗废物贮存点起运至医疗废物处置场所，并确保在运送过程中的安全，中途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防止污染事故的扩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所有费用。

（五）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并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每月底、每年底根据记载的医疗废物总量填写《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医疗废物处置年报表》上报至相关部门。

（六）如甲方的医疗废物中混杂有非《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其它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因甲方医疗废物收运道路不畅，造成乙方无法到达甲方医疗废物存放最近点，乙方有权拒绝对道路不畅当日医疗废物进行装车收运，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影响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执行，按规定分类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非《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规定的其它物质混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或造成医疗废物无法及时规范处置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欠付费用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15 天，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如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处理医疗废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则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如乙方现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到期后未取得主管部门延期核准或特批文件的，本合同于现有许可证期满之日自动终止，且不视为乙方违约。合同金额结算至乙方许可证到期日或特批文件准许经营日期。

（二）本合同涂改、复印、协议内容手写无效，如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卫生部门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签新的委托处置协议，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仍未续签合同的，甲、乙双方各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衡东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赵岳彬

联系电话：19973482416

乙方：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润伟

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周立鹏

联系电话：18173405112

2025年 7月 7 日

附件：

衡东县卫健系统各卫生院医废处置一览表

序列号	医院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
1	衡东县石滩乡卫生院	12430424445609740E	7526
2	衡东县草市镇中心卫生院	12430424445608158Y	29859
3	衡东县杨林镇卫生院	124304244456094688	8753
4	衡东县高湖镇卫生院	12430424MB1181587T	8902
5	衡东县霞流镇卫生院	12430424445609783U	8928
6	衡东县南湾乡卫生院	1243042444560937XL	3800
7	衡东县三樟镇卫生院	12430424445609169A	4676
8	衡东县白莲镇卫生院	12430424445609193T	8653
9	衡东县荣桓镇卫生院	124304244456093457	7877
10	衡东县蓬源镇卫生院	12430424445609695D	6026
11	衡东县甘溪镇卫生院	12430424445609556N	7726
12	衡东县杨桥镇中心卫生院	1243042444560814XY	25632
13	衡东县大浦镇中心卫生院	12430424445608166R	41866
14	衡东县中药饮片厂附属医院	52430424341480137G	8402
15	衡东县涑水镇卫生院	1243042444560961XF	30110
16	衡东县吴集镇卫生院	124304244456095807	28735
17	衡东县三樟镇长江卫生院	124304244456097240	5726
18	衡东县石湾镇中心卫生院	124304244456081317	30210
19	衡东县涑水镇踏庄卫生院	12430424445609257Q	8653
20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12430424445608123C	41410
合计			32347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2)

4304079018106

附件 4 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协议

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衡东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文件、湘卫函[2017]429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为加强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的安全管理，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的专业处置单位，现甲、乙双方就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处置等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由所属的 24 家公立医疗机构构成，集中分为 9 个医疗机构中转站，城关内诊所统一打包至衡东民康中西医结合医院（具体名单见附件一、附件二），以下简称乙方。

二、乙方将各临床科室、病房使用后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交于甲方处理。不得在输液瓶（袋）中混入医疗废物的物品（包括被污染的应做医疗废物处理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并跟医疗废物分开暂存。

三、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输液瓶收纳袋，定期回收、处置乙方产生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甲方不得接受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包括被污染的应做医疗废物处理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四、收集、运输条件：

1、甲方必须具备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收集处置资质文件；

2、甲方回收乙方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其他用途时必须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3、甲方负责处理乙方未被污染的玻璃瓶。

4、双方协议签订后，乙方必须保证所产生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不能私自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

5、在甲方运输一次性输液瓶（袋）前，保证输液瓶（袋）的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

五、乙方应按照（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要求，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及时装入回收专用袋运回暂存间，定人妥善保管，以防流失。

六、被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不属于甲方回收物的范围。

七、在回收过程中，乙方严格控制不得将医疗废物、针头、棉签混入可回收物中，甲方回收人员当场验收，如发现混装，甲方可拒收，以装车视为回收完成，回收完成后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甲方回收后分类登记在统一印制的三联单，并由甲乙双方经办人员签名，作为检查凭证。

九、甲方自行负责运输工具及运输安全，甲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输，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

十、甲乙双方约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甲方不再具有处置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合法资质的；

2、甲方因违法、违规处理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理的；

3、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和通知要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十一、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回收物交由甲方回收处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出售，否则，将承担甲方各项损失费用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具体回收的时间及地点，应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安排并履行。

十三、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违约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违约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成立，合同履行期限为 壹 年，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十五、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自行协商，协商不成应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作补充协议，本合同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18692039780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18692039780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中转站及各医疗机构暂存地理位置说明

中转站（医疗机构名称）	接收单位	备注
衡东县杨桥镇卫生院	蓬源、荣桓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衡东县沅水镇卫生院	中药饮片厂附属医院	
衡东县石湾镇卫生院	三樟、三樟长江	
衡东县草市镇卫生院	高塘、高湖、杨林、南湾乡	
衡东县吴集镇卫生院	莫井、栗木、德圳、霞流	
衡东县大浦镇卫生院	石滩	
衡东县甘溪镇卫生院		
衡东县踏庄乡卫生院	白莲、珍珠	

备注：各乡镇卫生院暂存点负责接收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所产生的输液瓶。

附件 2

县城医疗机构中转站及接收单位名称

中转站（医疗机构名称）	序号	接收单位	联系电话
衡东民康中西医结合医院	1	衡东国民康诊所	15173496618
	2	衡东红兴中医诊所	13203051806
	3	衡东白小白口腔门诊	13694992584
	4	衡东景祥诊所	17526376187
	5	衡东县安心诊所	13215377910
	6	文冲诊所	15973418417
	7	衡东爱心诊所	18974750241
	8	衡东九芝堂中医诊所	18973423560
	9	衡东康兴诊所	13574786885
	10	衡美口腔	15200536335
	11	衡东天元口腔	15874770942
	12	衡东文医生皮肤诊所	18778478010
	13	衡东县嘉兴诊所	13574784780
	14	众康诊所	13467749646
	15	衡东县彭辉牙科	13973452015
	16	衡东安牙舒口腔门诊	19907340326
	17	衡东怡康医院	13826287352
	18	衡东广济中医门诊	13975437366
	19	大德诊所	13187332138
	20	衡东威蜜医疗美容门诊部	15197453089
	21	衡东振兴中医馆	19118755654
	22	鑫福康诊所	18908448057
	23	金堰诊所	15173415388
	24	衡东涑江诊所	15115486861
	25	衡东涑水益民诊所	15874710847
	26	衡东紫金湾中医诊所	15074731458

备注：衡东民康中西医结合医院负责接收城关内所有诊所产生的输液瓶。

附件 5 污泥处理协议

编号: BKHY-YFHT-2025-X499

衡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 托 合 同



甲方: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衡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甲方：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甲方地址：衡阳市衡东县新塘镇东健路

乙方：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和湖南省卫生厅、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湘卫医发【2010】79 号）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甲方的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问题，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友好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污水处理池污泥。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抵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收费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污泥单独计费：预计量 1 吨以内含税包干费用¥ 45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大写：肆仟伍佰 圆整，不含税费用 ¥4245.28 元。超出 1 吨部分的按含税单价 4.5 元/公斤另外收取。如遇税率变动，含税总额不变。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乙方服务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污水处理池污泥根据接收数量（吨数）按次结算，衡阳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付款单位，乙方向甲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确认对账单，乙方开具发票后（发票抬头为：衡阳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由衡阳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 15 日内支付处置费用，其未及时足额支付费用的，视为甲方违约。

如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付款单位未按时支付乙方上述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系甲方违约所致，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账 户：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南路支行

账 号：610676638989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人员及设施：甲方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设立一名专（兼）职医疗废物管理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和装车管理；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医疗废物贮存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二）收集、运送：甲方负责定时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并运送至医疗废物贮存库，贮存库应设在车辆方便装运的地方并保证收运时间段的道路畅通，并负责装入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内，每箱必须装满后，等待乙方运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分类：甲方各医疗科室应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按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四）消毒：甲方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和针头等在交与乙方前应规范妥善就地消毒与毁形。

（五）交接：在每次转移医疗废物时，负责与乙方收运人员认真填写《医疗废物登记卡》、《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办理好医疗废物及相关用品的交接手续。

（六）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箱的接收及管理工作，所有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待运。由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承担一定的成本费用，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节俭使用，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周转箱破损、毁坏、丢失，甲方应按照贰佰元/套进行赔偿。

（七）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暂存仓库应符合“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的条件，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配备水龙头，通风设施，有 1 米高的墙裙防渗处置，有污水处理措施。

（八）甲方安排专人作为医疗废物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对帐、发票签收、结算、报送资料等。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按时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不得无理拖延集中处置费用支付时间，更不得拒绝支付，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九）污泥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复核称重结果；甲方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计量单据作为结算依据，若不能提供则以乙方的过磅单为准。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国家相关规定时间收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并不得影响甲方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所有费用。

（三）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用于医疗废物的盛装。

（四）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从双方认可的医疗废物贮存点起运至医疗废物处置场所，并确保在运送过程中的安全，中途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防止污染事故的扩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所有费用。

（五）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并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每月底、每年底根据记载的医疗废物总量填写《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医疗废物处置年报表》上报至相关部门。

（六）如甲方的医疗废物中混杂有非《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其它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因甲方医疗废物收运道路不畅，造成乙方无法到达甲方医疗废物存放最近点，乙方有权拒绝对道路不畅当日医疗废物进行装车收运，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影响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执行，按规定分类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非《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规定的其它物质混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或造成医疗废物无法及时规范处置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欠付费用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15 天，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如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处理医疗废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如乙方现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取得主管部门延期核准或特批文件的，本合同于现有许可证期满之日自动终止，且不视为乙方违约。合同金额结算至乙方许可证到期日或特批文件准许经营日期。

（二）本合同涂改、复印、协议内容手写无效，如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卫生部门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签新的委托处置协议，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仍未续签合同的，甲、乙双方各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彭院长

授权代表人：彭院长

联系人：彭院长

联系电话：13055059155

乙方：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润伟

授权代表人：周立鹏

联系人：周立鹏

联系电话：18173405114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812050812	
名称：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荣企业公园 C 区 4 栋 402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9 月 15 日
221812050812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检测报告

PST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25042402 第 1 页 共 12 页

MAC
221812050842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25042402

第 2 页 共 12 页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地 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荣企业公园 C 区 4 栋 402 号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8086658
邮 编：410219





PST 检字 2025042402

第 3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样地址	衡阳市衡东县新塘镇东健路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7 日
主要采样人员	饶军、高甘霖、陆龙生、陆术勇	主要分析人员	王彩霞、罗小琴、黄文哲、杨曼怡、杨润英、刘鑫、刘丽霞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废水处理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3 次/天，2 天
	W2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油烟废气	G4 油烟净化器后排口	油烟排放浓度	5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G1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外 3m 处（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G2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3m 处（下风向）		
	G3 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外 3m 处（下风向）		
噪声	N1-N4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备注	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油烟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PSTX38-7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PSTF28-4 HCA-101/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PSTF28-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PSTS5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5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C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849	0.06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5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HN-60S 恒温培养箱 /PSTS52 HN-40BS 恒温培养箱 /PSTS11-2	2MPN/100 mL
油烟废气	油烟排放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LT-21C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84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1	1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03-1	30dB (A)



PST 检字 2025042402

第 5 页 共 12 页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 单位	标准 限值
		7月10日			7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1 废 水处理 前	pH 值	6.7	6.6	6.6	6.8	6.7	6.7	无量纲	/
	悬浮物	25	23	27	26	22	23	mg/L	/
	化学需 氧量	357	329	352	355	325	341	mg/L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17	121	116	131	120	136	mg/L	/
	氨氮	32.2	32.4	30.4	32.2	32.6	22.6	mg/L	/
	总磷	4.94	5.13	4.71	4.82	5.21	5.38	mg/L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31	1.55	1.57	1.59	1.55	1.57	mg/L	/
	动植物油	0.57	0.58	0.79	0.59	0.68	0.71	mg/L	/
	粪大肠菌 群	7.2×10 ³	7.0×10 ³	8.4×10 ³	7.9×10 ³	6.3×10 ³	5.6×10 ³	MPN/ L	/
W2 废 水总 排口	pH 值	7.1	7.2	7.2	7.1	7.2	7.2	无量纲	6-9
	悬浮物	14	13	14	13	14	14	mg/L	60
	化学需 氧量	58	51	62	52	51	53	mg/L	25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3.2	12.6	13.2	14.5	12.7	16.6	mg/L	100
	氨氮	14.7	10.1	11.6	16.2	12.9	13.7	mg/L	/
	总磷	0.82	1.04	0.94	0.83	0.87	0.94	mg/L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17	0.14	0.16	0.17	0.14	0.16	mg/L	10
	动植物油	0.28	0.31	0.26	0.28	0.23	0.28	mg/L	20
	总余氯	2.60	2.46	2.76	2.60	2.48	2.34	mg/L	/①
	粪大肠菌 群	4.0×10 ²	3.8×10 ²	4.5×10 ²	3.9×10 ²	4.7×10 ²	4.8×10 ²	MPN/ L	5000
参考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①”表示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要求时，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42402

第 6 页 共 12 页

4.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7月10日	G4油烟净化器后 排口	油烟排放 浓度	1.0	1.1	0.9	1.0	1.1	1.0	2.0
7月11日		油烟排放 浓度	0.7	0.4	0.5	0.5	0.4	0.5	2.0
检测参数	断面尺寸: φ=0.3m; 运行灶头数: 1个; 排气筒高度: 12m。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7月10日			7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外 3m 处 (上风向)	氨	0.05	0.08	0.07	0.06	0.08	0.06	1.0
	硫化氢	0.008	0.009	0.010	0.009	0.010	0.011	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G2 污水处理站 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氨	0.20	0.18	0.21	0.21	0.20	0.21	1.0
	硫化氢	0.014	0.015	0.016	0.015	0.016	0.017	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G3 污水处理站 西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氨	0.23	0.21	0.18	0.22	0.21	0.19	1.0
	硫化氢	0.015	0.016	0.017	0.016	0.017	0.018	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10 日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3.2-3.4m/s; 气温: 31.6-34.2℃; 气压: 100.1-100.2kPa; 11 日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3.2-3.4m/s; 气温: 31.2-36.8℃; 气压: 99.9-100.2kPa。							
参考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							

备注: 臭气浓度“<10”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本页完)



六、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完)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①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1。

表 1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校准时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7月10日	昼间	采样前	AWA6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03-1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 X10-1)	93.9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夜间	采样前			93.8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7月11日	昼间	采样前	AWA6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03-1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 X10-1)	93.8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夜间	采样前			93.8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93.7dB(A)			合格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的现场平行样结果见表 2；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见表 3；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4。

（本页完）

表 2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PST042402250710001-1	357	0.8	≤10	合格	现场 平行
		PST042402250710001-1PX	351				
		PST042402250711001-1	355	0.9	≤10	合格	
		PST042402250711001-1PX	349				
	氨氮	PST042402250710001-1	32.2	1.9	≤10	合格	
		PST042402250710001-1PX	31.1				
		PST042402250711001-1	32.2	0.9	≤10	合格	
		PST042402250711001-1PX	31.7				
	总磷	PST042402250710001-1	4.94	0.0	≤5	合格	
		PST042402250710001-1PX	4.94				
		PST042402250711001-1	4.82	1.2	≤5	合格	
		PST042402250711001-1PX	4.71				

表 3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PST042402250710003-1	355	0.9	≤10	合格	实验 室平 行
		PST042402250710003-1'	349				
		PST042402250710006-1	64	4.1	≤10	合格	
		PST042402250710006-1'	59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PST042402250710001-3	115	1.7	≤25	合格	
		PST042402250710001-3'	119				
		PST042402250711001-3	130	0.8	≤25	合格	
		PST042402250711001-3'	132				
		PST042402250710004-3	13.0	1.1	≤20	合格	
		PST042402250710004-3'	13.3				
		PST042402250711004-3	14.4	0.7	≤20	合格	
		PST042402250711004-3'	14.6				
	氨氮	PST042402250710006-1	11.4	1.3	≤10	合格	
		PST042402250710006-1'	11.7				
		PST042402250711006-1	13.6	0.7	≤10	合格	
		PST042402250711006-1'	13.8				



PST 检字 2025042402

第 11 页 共 12 页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废水	总磷	PST042402250710006-1	0.93	1.0	≤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ST042402250710006-1'	0.94				
		PST042402250711006-1	0.95	1.1	≤5	合格	
		PST042402250711006-1'	0.9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ST042402250710006-5	0.17	9.7	≤15	合格	
		PST042402250710006-5'	0.14				
		PST042402250711006-5	0.17	9.7	≤15	合格	
		PST042402250711006-5'	0.14				

表 4-1 质控样检测结果（废水）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H3009382	247	250±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080101	111	115±5	合格
	B22080101	112	115±5	合格
氨氮	23DA0334	7.15	7.25±0.39	合格
	23DA0334	7.03	7.25±0.39	合格
总磷	2039127	0.839	0.831±0.038	合格
	2039127	0.851	0.831±0.038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A2404050	9.9 (μg/mL)	10.5±0.9 (μg/m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4433	2.59	2.50±0.13	合格
	204433	2.59	2.50±0.13	合格
总余氯	207604	1.01	1.06±0.09	合格
	207604	1.08	1.06±0.09	合格

表 4-2 质控样检测结果（油烟废气）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μg/m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μg/mL)	结果评价
油烟废气	A2404050	10.1	10.5±0.9	合格
	A2404050	10.0	10.5±0.9	合格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42402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4-3 质控样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L）	结果评价
氨	B23110259	1.60	1.60±0.10	合格
	B23110259	1.52	1.60±0.10	合格
硫化氢	B24080194	1.58	1.61±0.15	合格
	B24080194	1.63	1.61±0.15	合格

报告编制：刘姣露

审核：刘姣露

签发：高平
2025年4月24日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单

按照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司为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监测数据，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所在地		衡阳市衡东县新塘镇东健路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 别	数 量	类 别	数 量
空 气	—	废 气	两个点位一百一十四个数据
地表水	—	废 水	四个点位六十六个数据
地下水	—	噪 声	四个点位十六个数据
噪 声	—	废 渣	—
底 质	—	恶 臭	—
振 动	—	—	—
土 壤	—	—	—

经办人：尹姣露

审核人：姚凌云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8 验收工况情况说明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竣工验收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2025 年 7 月 10 日~11 日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衡东县第
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期间工况正常，日均废水实际排放量由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提供。
为院内流量计累计流量。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运营负荷（%）
门诊量	/	2025. 7. 10	102 人	/
		2025. 7. 11	132 人	/
急诊量	/	2025. 7. 10	15 人	/
		2025. 7. 11	13 人	/
医务人员数量	184 人	2025. 7. 10	159 人	/
		2025. 7. 11	159 人	/
住院床位数	218 床	2025. 7. 10	120 床	55. 04
		2025. 7. 11	120 床	55. 04
污水处理站	120m³ /d	2025. 7. 10	20m³	16. 7
		2025. 7. 11	20m³	16. 7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衡东县新塘镇中心卫生院衡东县新塘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附件 9 自查报告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
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衡东县新塘镇中心卫生院衡东
县新塘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2025 年 7 月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设置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放射科、药剂科等。总占地面积 8168.5 m²，建有 3 栋建筑，分别为 4 层门诊综合楼、4 层住院部、3 层二住院部，共设床位 218 张。由于成立较早，部分建筑物陈旧不堪，基础设施建设相对不足，为解决目前情况，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拟投资 2900 万元拆除原 4 层门诊综合楼，在原址上新建 9 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相关设施，新增床位 200 张，新增后本项目床位数为 418 张，不新增科室，其他已建内容不变。项目内设洗衣房、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置锅炉房。

随着医院发展战略的调整，医院投资 1900 万元在原 4 层门诊综合楼的基础上新建 9 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相关设施，目前 9 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但考虑到现阶段医疗资源配置情况，实际未实施新增床位计划，医院床位总数仍保持为 218 张，且短期内暂无新增床位需求。基于此，医院决定启动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工作。因此，进行项目一期工程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拆除原 4 层门诊综合楼，在原址上新建 9 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相关设施，不新增床位，不新增科室，其他已建成的医疗建筑及设施均保持原有状态。

目前我公司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工，相关的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毕。现开展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2】15 号），2022 年 6 月 20 日。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属于排污许可的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12430424445608123C001Q，有效期为 2023-07-25 至 2028-07-24。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二、项目建设情况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投资 1900 万，在衡东县新塘镇东健路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建设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即拆除原 4 层门诊综合楼，在原址上新建 9 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相关设施，不新增床位，不新增科室，其他已建内容不变。

本项目建设位置为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东侧位置，整个建筑呈长方型平面布置，新建门诊综合大楼东侧为主要人群出入口，面朝 240 国道，便于往来人员直接进入城市道路。

本大楼各层功能布局分明，便于群众就诊，大楼四周设有绿化休闲场地，既起到了隔离作用又方便人流集散，不影响交通，布局合理，交功能齐全，既保证了绿化用地，同时也满足了总体布局。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院内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依托原有雨水排口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原有工程设食堂，本期工程依托该食堂供应院内医护人员、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餐饮。该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动植物油等。该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院内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门诊废水、血透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陪护人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由于该类废水在各个大楼内混合产生无法细分，因此统称为综合医疗废水。综合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采用地埋全封闭式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带盖式垃圾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本期工程不新建食堂，职工餐饮依托原有工程的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于地下层,同时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及院内患者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4、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交由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由于本期工程自建废水处理站的运行时间较短,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产生量少,暂未进行清理,因此,暂无相关清运处理记录。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医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若后期污水可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依托原有雨水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本期工程于门诊综合大楼负一楼新建 1 个处理规模为 120t/d 的自建污水处理站,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A/O 生化工艺+沉淀+消毒”。第二人民医院院内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院内综合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已落实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封闭式结构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采用地埋全封闭式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带盖式垃圾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本期工程不新建食堂,职工餐饮依托原有工程的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并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栅渣与污泥消毒后封装作医疗废物处理，交资质单位最终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期工程依托原有工程医疗废物暂存间（30 m ³ ）与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 ³ ），暂存间位于住院楼西南侧。设施、设备定期采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和清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定期交由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水处理站污泥投加石灰后与栅渣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抽取运输，不在院内进行压滤暂存。 废包装材料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一次性塑料瓶（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音、消震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位于地下层。项目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衡东县新塘镇中心卫生院衡东县新塘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2025 年 7 月 27 号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中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 Q8411 综合医院，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在设计初期便按照环保要求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同时设计。其院内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在项目施工设计中有关于院内污染防治设施的介绍及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现院内所有环保设施设备均已随主体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其废水、废气、噪声等各污染因子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同时进行院内各环保设施设备的建设与安装，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Q8411 综合医院，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原有工程设 218 张床位，本期工程不新增床位，全院总计 218 张床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属于排污许可的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12430424445608123C001Q，有效期为 2023-07-25 至 2028-07-24。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2 月份竣工，并在完成环保手续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

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始进行验收。

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812050812）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7 月 28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

2025 年 8 月 25 日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主持召开了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衡阳师范学院邓景衡教授、南华大学周耀辉副教授、湖南工学院副教授李大军等三位专家出席会议。会上，三位专家提出了 4 个修改意见，我院全部采纳，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于网上公示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之日起至验收期间，未发生过居民的投诉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已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相关人员的任职，使院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并安排专人对院内环保设施设备进行负责。同时正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台账管理制度的设置，确保将院内环保相关的各类信息进行记录。企业内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为确保整个厂区的稳定正常运行，预防各类突发事件，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将按照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应急事故卡上墙、厂内应急物资备齐、应急人员名单落实到位等，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全厂进行水、气、声、固废进行监测，监测频次及要求与

排污许可证中一致。在进行污染源监测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进行申报。

（1）区域削减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及淘汰落后产能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及落后设备。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相关内容，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相关信息。

附件11 专家评审意见与专家签到表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综合意见

2025年8月25日，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主持召开了《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博蓝环保有限公司等，会议另邀请了3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衡东县新塘镇东健路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拆除原4层门诊综合楼，在原址新建9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6387 m²。本项目（一期工程）全院床位数保持218张，不新增科室，其他已建内容（原有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不变。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2022年5月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2022年6月20日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环评批复（东环评〔2022〕15号）。2023年7月25日已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12430424445608123C001Q，有效期至2028-07-24）。

本项目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并试运行，2025年7月启动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8万元，占总投资10.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拆除原4层门诊综合楼，在原址上新建9层门诊综合楼及附属相关设施，院内病床位218张，不新增科室，其他已建成的医疗建筑及设施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持原有状态。不包含辐射、生物安全实验室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逐项核查，本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楼层功能布局有调整，手术室调整至 9 层，中医馆调整至 8 层，检验科调整至 3 层等，均未新增污染源；

（2）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120 t/d），工艺由“A/O+消毒”细化为“格栅+调节+A/O+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能力与效果不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1 座（120 t/d），采用“格栅+调节+A/O 生化+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

2、废气：①食堂油烟经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2 m 排气筒引至食堂屋顶排放；②污水处理站全密闭地埋，池体加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厂界恶臭满足 GB 18466-2005 表 3 限值。

3、噪声：选用低噪设备，柴油发电机、水泵、风机等高噪设备置于地下负一层，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4、固废：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30 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北控（衡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②栅渣与污泥投加石灰消毒后由有资质单位直接处置，不在院内暂存；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④一次性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分类暂存后分别由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及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5、环境管理制度：医院成立环保管理小组，制定运行台账、巡检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 1 名专职环保人员。

6、应急预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应急物资齐全，每年组织演练。

四、验收监测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1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污水处理量 20 t/d，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污水处理站出口各监测因子均符合 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2、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均符合 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

3、噪声：厂界昼间 53-59 dB(A)、夜间 39-49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去向明确，台账齐全。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工程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报告修改意见

- 1、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核实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和暂存量；
- 2、核实污水产排量；核实污泥、栅渣等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处置去向；
- 3、完善附图和相关附件（如污泥集中处置委托合同、工况表、应急预案备案表）。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巡检和维护，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结果公开；
- 2、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及时完成年度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
- 3、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验收专家组成员：

周耀辉（组长） 邓景衡 李大军（执笔）



2025 年 8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日期：2025年 8 月 25 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彭俊豪	衡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副院长	13055059155	
周耀群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8873410071	
邓世强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13677317607	
李太平	湖南二医	副教授	18397779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